CTI 华测检测

CMA
2418123427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441654118C 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9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38804354CE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：0731-82757302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汪颖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0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人员	李文轩、吕凌峰
采样日期	2026-09-01
检测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04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：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焚烧炉废气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
采样时间	2026-09-01	检测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04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1#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13×10^{-5}	3.19×10^{-5}	1.43×10^{-5}	3.58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81×10^{-5}	1.93×10^{-5}	9.11×10^{-6}	2.22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^{-6}	2.3×10^{-6}	1.0×10^{-6}	2.7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13×10^{-5}	3.19×10^{-5}	1.43×10^{-5}	3.58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81×10^{-5}	1.93×10^{-5}	9.11×10^{-6}	2.22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^{-6}	2.3×10^{-6}	1.0×10^{-6}	2.7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93×10^{-4}	1.68×10^{-4}	1.22×10^{-4}	1.6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0×10^{-4}	1.02×10^{-4}	7.77×10^{-5}	9.99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5}	1.2×10^{-5}	8.8×10^{-6}	1.2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19×10^{-3}	3.04×10^{-3}	1.69×10^{-3}	3.6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84×10^{-3}	1.84×10^{-3}	1.08×10^{-3}	2.2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^{-4}	2.2×10^{-4}	1.2×10^{-4}	2.7×10^{-4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1×10^{-3}	3.78×10^{-3}	3.38×10^{-3}	3.6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43×10^{-3}	2.29×10^{-3}	2.15×10^{-3}	2.29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^{-4}	2.8×10^{-4}	2.4×10^{-4}	2.7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244	0.0178	7.73×10^{-3}	0.0166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52	0.0108	4.92×10^{-3}	0.0103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3}	1.3×10^{-3}	5.6×10^{-4}	1.3×10^{-3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41654118C

接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95×10^{-4}	1.79×10^{-4}	1.25×10^{-4}	2.00×10^{-4}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3×10^{-4}	1.08×10^{-4}	7.96×10^{-5}	1.2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^{-5}	1.3×10^{-5}	9.0×10^{-6}	1.5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39×10^{-4}	4.08×10^{-4}	2.87×10^{-4}	5.1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21×10^{-4}	2.47×10^{-4}	1.83×10^{-4}	3.17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5×10^{-5}	3.0×10^{-5}	2.1×10^{-5}	3.9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55×10^{-3}	1.56×10^{-3}	1.47×10^{-3}	1.8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58×10^{-3}	9.45×10^{-4}	9.36×10^{-4}	1.1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4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58×10^{-3}	5.98×10^{-3}	3.80×10^{-3}	6.4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95×10^{-3}	3.62×10^{-3}	2.42×10^{-3}	4.00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^{-4}	4.4×10^{-4}	2.7×10^{-4}	4.8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480	0.0329	0.0186	0.033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298	0.0199	0.0118	0.0205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^{-3}	2.4×10^{-3}	1.3×10^{-3}	2.5×10^{-3}	---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	

烟气参数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^2	烟气流量 N m^3/h	温度 ℃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金属	第一次	/	2.5447	77317	148	18.0	25.3	4.9
		第二次	/	2.5447	73497	145	17.3	26.6	4.5
		第三次	/	2.5447	72115	144	16.3	23.7	5.3
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
采样时间	2026-09-01	检测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04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2#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38×10^{-5}	2.58×10^{-5}	2.17×10^{-5}	3.04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7×10^{-5}	1.61×10^{-5}	1.26×10^{-5}	1.85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^{-6}	1.4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38×10^{-5}	2.58×10^{-5}	2.17×10^{-5}	3.04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7×10^{-5}	1.61×10^{-5}	1.26×10^{-5}	1.85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^{-6}	1.4×10^{-6}	1.3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3×10^{-4}	1.69×10^{-4}	1.63×10^{-4}	1.78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4×10^{-4}	1.06×10^{-4}	9.48×10^{-5}	1.0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5}	9.4×10^{-6}	9.7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7×10^{-3}	1.14×10^{-3}	1.35×10^{-3}	1.29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35×10^{-4}	7.12×10^{-4}	7.85×10^{-4}	7.77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^{-5}	6.3×10^{-5}	8.1×10^{-5}	7.6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13×10^{-3}	4.35×10^{-3}	4.70×10^{-3}	5.0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74×10^{-3}	2.72×10^{-3}	2.73×10^{-3}	3.06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^{-4}	2.4×10^{-4}	2.8×10^{-4}	3.0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02×10^{-3}	7.96×10^{-3}	6.01×10^{-3}	7.6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50×10^{-3}	4.98×10^{-3}	3.49×10^{-3}	4.66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^{-4}	4.4×10^{-4}	3.6×10^{-4}	4.5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41654118C

接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2×10^{-3}	7.10×10^{-4}	2.94×10^{-4}	7.41×10^{-4}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44×10^{-4}	4.44×10^{-4}	1.71×10^{-4}	4.5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^{-5}	4.0×10^{-5}	1.8×10^{-5}	4.4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0×10^{-4}	3.82×10^{-4}	8.78×10^{-4}	5.50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8×10^{-4}	2.39×10^{-4}	5.10×10^{-4}	3.29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^{-5}	2.1×10^{-5}	5.3×10^{-5}	3.3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43×10^{-3}	3.63×10^{-3}	1.99×10^{-3}	4.3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53×10^{-3}	2.27×10^{-3}	1.16×10^{-3}	2.6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^{-4}	2.0×10^{-4}	1.2×10^{-4}	2.6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370	0.0233	9.38×10^{-3}	0.023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226	0.0146	5.45×10^{-3}	0.0142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5.6×10^{-4}	1.4×10^{-3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628	0.0416	0.0248	0.043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383	0.0260	0.0144	0.0262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^{-3}	2.3×10^{-3}	1.5×10^{-3}	2.5×10^{-3}	---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	

烟气参数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^2	烟气流量 N m^3/h	温度 ℃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金属	第一次	/	2.5447	60660	141.4	14.1	26.34	4.6
		第二次	/	2.5447	55660	140.1	12.8	25.78	5.0
		第三次	/	2.5447	59812	140.2	13.7	25.45	3.8
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采样照片





报告结束